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田玉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